國立屏東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
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42370號
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4（包括必備至少14學分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學分規定)
客家語文溝通能力	6	客家語文聽講	2	必備
		客家語文讀寫	2	必備
		客家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	2	選備
		客家語正音與拼音	2	選備
		應用客家語	2	選備
		客家語對比與翻譯	2	選備
語言學知識	6	語言學通論	2	必備
		客家語概論	2	必備
		客家語語法與詞彙	2	選備
		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	2	選備
		語言與社會互動	2	選備
		臺灣語言綜論	2	選備
客家文化與文學	6	臺灣客家文化概論	2	必備
		客家文學欣賞	2	選備
		客家文學創作	2	選備
		客家語兒童文學	2	選備
		客家社會與文化	2	選備
客家語教學	6	客家語語法教學	2	必備
		客家語拼音教學	2	必備
		語言教學綜論	2	選備

說明
1. 課程架構規劃必備課程14學分、選備課程26學分，學生要求應修畢總(最低)學分數24學分，課程規劃說明如下: 2.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6學分，包含必備客家語文聽講2學分、客家語文讀寫2學分 3. 語言學知識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6學分，包含必備語言學通論2學分、客家語概論2學分 4. 客家文化與文學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6學分，包含必備臺灣客家文化概論2學分 5. 客家語教學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6學分，包含必備客家語語法教學2學分、客家語拼音教學2學分 6. 本專門課程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7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客家語文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。 8.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，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 9. 課程將每學期逐步檢討與調整，增加豐富性與實用性。 10. 本規範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(109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)、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。